

竞争性谈判文件

(货物采购)

项 目 名 称： 北滘镇 2018 迎春灯饰展示项目（二次）

项 目 编 号： GDJW20180102-001

采 购 方：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北滘分局

编 制 单 位： 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 布 日 期： 2018 年 1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7
一、	供应商资格要求	8
二、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8
（一）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8
（二）	其他要求	20
三、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23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25
一、	说明	26
1.	适用范围	26
2.	定义及解释	26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6
4.	谈判费用	27
二、	谈判文件	27
5.	谈判文件构成	27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27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28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28
8.	谈判响应的语言	28
9.	谈判文响应件的构成	28
10.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	28
11.	谈判报价	29
12.	备选方案	29
13.	联合体谈判（若有）	29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0
15.	谈判保证金	30
17.	谈判有效期	31
18.	谈判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31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31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1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2
21.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32
五、	谈判程序	32
22.	谈判小组的组成	32
23.	谈判评审	32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34
六、	质疑和投诉	34
25.	质疑和投诉	34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6
26.	合同的订立	36
27.	合同的履行	36
八、	适用法律	36
28.	适用法律	36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8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5
一、	自查表	48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48
二、	资格性文件	49
2.1	谈判函	49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50

2.3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52
2.4 退还谈判保证金声明函.....	53
2.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4
附件：《关于守法经营的声明函》参考格式.....	55
三、商务部分.....	56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56
四、技术部分.....	58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58
4.2 技术方案.....	59
五、价格部分.....	60
5.1 谈判报价一览表.....	60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谈 判 邀 请 函

各供应商：

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北滘分局的委托，拟对北滘镇 2018 迎春灯饰展示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将优先确定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采购项目编号：GDJW20180102-001

二、采购项目名称：北滘镇 2018 迎春灯饰展示项目（二次）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882400.00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标包	采购内容
1	本项目位于顺德区北滘镇，迎春艺术花灯设置位置包括北滘广场水池、广场水池两侧、北滘公园门口、人昌路两旁、济虹桥、济虹路两旁、政府门口、南源路两旁、南源路中间、承德路、东基路、双桥路、建设北路、东基桥、南源路出口、北滘市监入口、北广州方向入口 1（北滘路口对面）、广州方向入口 2、美的大道隧道上方路口。

六、供应商资格：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2. 供应商必须具有广告制作或灯饰制作安装的经营范围。
3.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谈判文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5. 花灯方案设计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谈判。

（二）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按期年审或提供有效年审证明）复印件。如营业执照副本没有显示具体经营范围，则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公示平台查询打印结果。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违法违规失信行为信息”（www.gdgp.gov.cn/queryIllegalList.html）以上三个网站查询本单位信用记录的结果页面打印件。

备注：

①现场报名当天或报名资料寄抵当天，经“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显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报名无效，禁止参与投标。

②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三）注意事项：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的要求，供应商参加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须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首页左侧“用户登录”-“立即注册”进行注册登记，否则由此造成的信息发布延误等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2 月 2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南国东路卓越大厦 8 楼 802 室）购买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提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2018 年 2 月 5 日 14 时 30 分

九、提交谈判文件地点：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滘分中心交易大厅（新业一路、机动车检测站右侧）。

十、谈判时间：2018 年 2 月 5 日 14 时 30 分

十一、谈判地点：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滘分中心交易大厅（新业一路、机动车检测站右侧）。

十二、本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自 2018 年 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钱小姐 联系电话：0757-28090220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757-23602370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医国后街 1 号大院自编 1 号 10 楼

联系人：钱海茵 联系电话：0757-28090220

传真：0757-28090210 邮编：510180

（三）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北滘分局

地址：顺德区北滘镇新城诚德综合楼

联系人：冯桂华 联系电话：0757-26675084

传真：0757-26675089

邮编：528311

附件

1. 委托代理协议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发布人：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8 年 1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2. 供应商必须具有广告制作或灯饰制作安装的经营范围。
3.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谈判文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5. 花灯方案设计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谈判。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重要提示：本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中，带“★”为关键技术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将被视为对技术要求的非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无效。带“▲”为重要技术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将被视为对技术要求的负偏离响应，导致评审失分。

（一）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本项目位于顺德区北滘镇，包括北滘广场水池、广场水池两侧、北滘公园门口、人昌路两旁、济虹桥、济虹路两旁、政府门口、南源路两旁、南源路中间、承德路、东基路、双桥路、建设北路、东基桥、南源路出口、北滘市监入口、北广州方向入口1（北滘路口对面）、广州方向入口2、美的大道隧道上方路口。

1. 规划设计思路

北滘镇2018年迎春艺术花灯项目，是继承中华民族悠远文化、弘扬传统文化精髓的一个重要节庆形式。花灯计划重点突出“智造北滘，美丽小城”的特色，以宣传社会民生，幸福生活为突破口，用不同风格的花灯组成一道温馨喜庆的靓丽夜景

现代花灯的创作必须融入结构、力学、电学、美学、材料学等专门学科以及创意发挥传统彩灯的特色优势，以现代科技手段和新材料相结合，突出观赏性和参与性，让春节花灯更有新意，更具有特色。

为充分展示北滘镇春节期间的喜庆氛围，让广大市民欢度春节，在主题构思上，采用民众喜闻乐见的题材，融入低碳环保理念，是春节花灯主题鲜明，题材丰富多彩。今年的春节花灯将展出“荷塘月色”、“梦幻城堡”、“蝶恋花”、“春到福至”等大型特色花灯。为市民带来耳目一新的视觉享受。花灯融“形、色、声、光”为一体，真正做到继承与创新

的完美结合，灯组与灯景的和谐组合，赏灯与游乐参与的有机融合，富裕春节新的灵气、新的生机、新的合理，打造一场饕餮的花灯文化盛宴，展现流光溢彩的北涪城市魅力。

2.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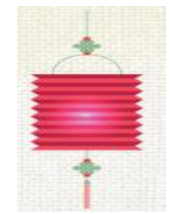
序号	设置位置	灯组名称	单位	数量	制作说明	效果图
1	广场水池	荷塘月色	组	1	1. 灯饰景观制作/安装/拆除。	
					2. 骨架：钢结构骨架∠40~30 角钢及 8#~12#钢丝，材料用量综合考虑。	
					3. 装饰材料：绸缎、金带、环保粘胶喷绘等，材料用量综合考虑。	
					4. 电线灯泡：6~25 平方铝蕊线, 2.5~4 平方铝蕊线，防水灯头 60~100 瓦灯泡及空气安全开关、LED 节能灯、电源箱等，材料用量综合考虑。	
					5. 主体灯光变化：常亮。	
					6. 特效：主体外轮廓灯串闪烁。	
					7. 功率：≤30KW/h。	
					8. 样式：具体详见方案设计图。	

					9. 规格：25000*5000*8500mm。	
2	北潞门 前广场	梦幻城堡	组	1	1. 灯饰景观制作/安装/拆除。 2. 骨架：钢结构骨架∠40~30 角钢及 8#~12#钢丝等，材料用量综合考虑。 3. 装饰材料： 绸缎、金带、环保粘胶喷绘等，材料用量综合考虑。 4. 电线灯泡： 6~25 平方铝蕊线, 2. 5~4 平方铝蕊线，防水灯头 60~100 瓦灯泡及空气安全开关、LED 节能灯、电源箱等，材料用量综合考虑。 5. 特效： 桃花装饰树七彩闪烁。 6. 功率： ≤30KW/h。 7. 样式： 具体详见方案设计图。 8. 规格： 25000*15000*8500mm。	
3	广场内两 侧树	张灯结彩 (行道树)	组	1000	1. 道路树木饰品订购/张挂/拆除。 2. 张挂及拆除高度： 综合考虑。 3. 张挂及拆除方式： 综合考虑。 4. 样式规格： 具体详见设计方案(蜂窝 防水挂饰灯笼)。	

		张灯结彩 (行道树)	组	1000	1. 道路树木饰品订购/张挂/拆除。 2. 张挂及拆除高度：综合考虑。 3. 张挂及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4. 样式规格：具体详见设计方案（各式灯笼）。	
4	广场两侧 路	张灯结彩 (行道树)	组	400	1. 道路树木饰品订购/张挂/拆除。 2. 张挂及拆除高度：综合考虑。 3. 张挂及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4. 样式规格：具体详见设计方案（各式灯笼）。	
					1. 道路树木饰品订购/张挂/拆除。 2. 张挂及拆除高度：综合考虑。 3. 张挂及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4. 样式规格：具体详见设计方案（各式灯笼）。	
					1. 道路树木饰品订购/张挂/拆除。 2. 张挂及拆除高度：综合考虑。 3. 张挂及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4. 样式规格：具体详见设计方案（各式灯笼）。	
					1. 道路树木饰品订购/张挂/拆除。 2. 张挂及拆除高度：综合考虑。 3. 张挂及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4. 样式规格：具体详见设计方案（各式灯笼）。	
		张灯结彩 (灯杆)	组	40	1. 道路树木饰品订购/张挂/拆除。 2. 张挂及拆除高度：综合考虑。 3. 张挂及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4. 样式规格：具体详见设计方案（各式灯笼）。	
					1. 道路树木饰品订购/张挂/拆除。 2. 张挂及拆除高度：综合考虑。 3. 张挂及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4. 样式规格：具体详见设计方案（各式灯笼）。	
					1. 道路树木饰品订购/张挂/拆除。 2. 张挂及拆除高度：综合考虑。 3. 张挂及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4. 样式规格：具体详见设计方案（各式灯笼）。	
					1. 道路树木饰品订购/张挂/拆除。 2. 张挂及拆除高度：综合考虑。 3. 张挂及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4. 样式规格：具体详见设计方案（各式灯笼）。	

					3. 样式：具体详见方案要求。	
					4. 张挂及拆除高度：综合考虑。	
					5. 张挂及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5	天宁路	张灯结彩 (灯杆)	组	40	1. 灯杆宣传板制作/挂装/拆除	
					2. 规格：1600*800mm	
					3. 样式：具体详见方案要求	
					4. 张挂及拆除高度：综合考虑	
					5. 张挂及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6	诚德路	张灯结彩 (行道树)	组	250	1. 道路树木饰品订购/张挂/拆除	
					2. 张挂及拆除高度：综合考虑	
					3. 张挂及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4. 样式规格：具体详见设计方案（各式中国结挂件）	
		张灯结彩 (行道树)	组	250	1. 道路树木饰品订购/张挂/拆除	
					2. 张挂及拆除高度：综合考虑	
					3. 张挂及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4. 样式规格：具体详见设计方案（各式灯笼）	
		张灯结彩 (灯杆)	组	24	1. 灯杆宣传板制作/挂装/拆除 2. 规格：1600*800mm 3. 样式：具体详见方案要求 4. 张挂及拆除高度：综合考虑 5. 张挂及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7	人昌路	张灯结彩 (行道树)	组	250	1. 道路树木饰品订购/张挂/拆除 2. 张挂及拆除高度：综合考虑 3. 张挂及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4. 样式规格：具体详见设计方案（各式中国结挂件）	
					1. 道路树木饰品订购/张挂/拆除 2. 张挂及拆除高度：综合考虑 3. 张挂及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4. 样式规格：具体详见设计方案（各式灯笼）	
		张灯结彩 (行道树)	组	250	1. 道路树木饰品订购/张挂/拆除 2. 张挂及拆除高度：综合考虑 3. 张挂及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4. 样式规格：具体详见设计方案（各式灯笼）	
		张灯结彩 (灯杆)	组	44	1. 灯杆宣传板制作/挂装/拆除	
					2. 规格：1600*800mm	

					3. 样式：具体详见方案要求	
					4. 张挂及拆除高度：综合考虑	
					5. 张挂及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8	怡福路	张灯结彩 (行道树)	组	250	1. 道路树木饰品订购/张挂/拆除	
					2. 张挂及拆除高度：综合考虑	
					3. 张挂及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4. 样式规格：具体详见设计方案（各式中国结挂件）	
		张灯结彩 (行道树)	组	250	1. 道路树木饰品订购/张挂/拆除	
					2. 张挂及拆除高度：综合考虑	
					3. 张挂及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4. 样式规格：具体详见设计方案（各式灯笼）	
		张灯结彩 (灯杆)	组	22	1. 灯杆宣传板制作/挂装/拆除	
					2. 规格：1600*800mm	
					3. 样式：具体详见方案要求	
					4. 张挂及拆除高度：综合考虑	
					5. 张挂及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9	东基桥	蝶恋花	组	8	1. 灯饰景观制作/安装/拆除	
					2. 骨架：钢结构骨架∠40~30 角钢及 8#~12#钢丝等，材料用量综合考虑	
					3. 装饰材料： 绸缎、金带、环保粘胶喷绘等，材料用量综合考虑	
					4. 电线灯泡:6~25 平方铝蕊线, 2.5~4 平方铝蕊线, 防水灯头 60~100 瓦灯泡及空气安全开关、LED 节能灯、电源箱等，材料用量综合考虑	
					5. 特效：内透灯常亮，轮廓灯带闪烁	
					6. 功率：≤15KW/h	
					7. 样式：具体详见方案设计图	
					8. 规格：H=4000mm	
10	济虹桥	春到福至	组	8	1. 灯饰景观制作/安装/拆除	
					2. 骨架：钢结构骨架∠40~30 角钢及 8#~12#钢丝等，材料用量综合考虑	
					3. 装饰材料： 绸缎、金带、环保粘胶喷绘等，材料用量综合考虑	
					4. 电线灯泡:6~25 平方铝蕊线, 2.5~4 平方铝蕊线, 防水	

					灯头 60~100 瓦灯泡及空气安全开关、LED 节能灯、电源箱等，材料用量综合考虑	
					5. 特效：内透灯常亮，轮廓灯带闪烁	
					6. 功率：≤15KW/h	
					7. 样式：具体详见方案设计图	
					8. 规格：H=4000mm	
11	济虹路	张灯结彩 (行道树)	组	1000	1. 道路树木饰品订购/张挂/拆除	
					2. 张挂及拆除高度：综合考虑	
					3. 张挂及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4. 样式规格：具体详见设计方案（各式灯笼）	
		张灯结彩 (行道树)	组	1000	1. 道路树木饰品订购/张挂/拆除	
					2. 张挂及拆除高度：综合考虑	
					3. 张挂及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4. 样式规格：具体详见设计方案（各式灯笼）	
12	跃进中路	张灯结彩 (行道树)	组	250	1. 道路树木饰品订购/张挂/拆除	
					2. 张挂及拆除高度：综合考虑	

					3. 张挂及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4. 样式规格：具体详见设计方案（各式灯笼）	
		张灯结彩 （行道树）	组	250	1. 道路树木饰品订购/张挂/拆除	
					2. 张挂及拆除高度：综合考虑	
					3. 张挂及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4. 样式规格：具体详见设计方案（各式灯笼）	
		张灯结彩 （灯杆）	组	16	1. 灯杆宣传板制作/挂装/拆除	
					2. 规格：1600*800mm	
					3. 样式：具体详见方案要求	
					4. 张挂及拆除高度：综合考虑	
					5. 张挂及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13	南源路	张灯结彩 （行道树）	组	1000	1. 道路树木饰品订购/张挂/拆除	
					2. 张挂及拆除高度：综合考虑	
					3. 张挂及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4. 样式规格：具体详见设计方案（春字装饰花灯）	
		张灯结彩	组	1000	1. 道路树木饰品订购/张挂/拆除	

14		(行道树)			2. 张挂及拆除高度：综合考虑	
					3. 张挂及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4. 样式规格：具体详见设计方案（各式灯笼）	
		张灯结彩 (灯杆)	组	46	1. 灯杆宣传板制作/挂装/拆除	
					2. 规格：1600*800mm	
					3. 样式：具体详见方案要求	
					4. 张挂及拆除高度：综合考虑	
					5. 张挂及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双桥路	张灯结彩 (行道树)	组	250	1. 道路树木饰品订购/张挂/拆除	
					2. 张挂及拆除高度：综合考虑	
					3. 张挂及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4. 样式规格：具体详见设计方案（防水福字花球挂饰）	
		张灯结彩 (行道树)	组	250	1. 道路树木饰品订购/张挂/拆除	
					2. 张挂及拆除高度：综合考虑	
					3. 张挂及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4. 样式规格：具体详见设计方案（各式中国结挂件）	
		张灯结彩	组	44	1. 灯杆宣传板制作/挂装/拆除	

		(灯杆)			2. 规格: 1600*800mm	
					3. 样式: 具体详见方案要求	
					4. 张挂及拆除高度: 综合考虑	
					5. 张挂及拆除方式: 综合考虑	
15	东基路	张灯结彩 (行道树)	组	250	1. 道路树木饰品订购/张挂/拆除	
					2. 张挂及拆除高度: 综合考虑	
					3. 张挂及拆除方式: 综合考虑	
					4. 样式规格: 具体详见设计方案 (各式中国结挂件)	
		张灯结彩 (行道树)	组	250	1. 道路树木饰品订购/张挂/拆除	
					2. 张挂及拆除高度: 综合考虑	
					3. 张挂及拆除方式: 综合考虑	
					4. 样式规格: 具体详见设计方案 (各式灯笼)	
16	建设北路	张灯结彩 (行道树)	组	250	1. 道路树木饰品订购/张挂/拆除	
					2. 张挂及拆除高度: 综合考虑	
					3. 张挂及拆除方式: 综合考虑	
					4. 样式规格: 具体详见设计方案 (各式灯笼)	
		张灯结彩	组	250	1. 道路树木饰品订购/张挂/拆除	

		(行道树)			2. 张挂及拆除高度：综合考虑	
					3. 张挂及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4. 样式规格：具体详见设计方案（各式灯笼）	
17	105 国道 市监路口	春意快然	组	1	1. 灯饰景观制作/安装/拆除	
					2. 钢结构骨架，面封装饰绸缎、金带、灯布等，材料用量综合考虑	
					3. 灯组造型：主灯：LED 灯组勾勒弧线时尚动感曲线造型，主体立体层次，底座造型内透打灯有常亮红光，外轮廓闪烁	
					4. 功率：≤20KW/h	
					5. 样式：具体详见方案设计图	
					6. 规格：12000*12000*7000mm	

3. 安装要求

- 1) 采购人不提供施工临时用水、用电以及施工物品存放的场地，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
- 2)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如设备安装、电路接线等）必须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的安全，并自行负责相关安全责任。
- 3)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如需对墙体、路面、绿化等作局部破坏，必须在施工前取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并在展示期满后负责恢复原状，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设计方案效果图，提供安装方案及按比例缩小的灯饰样板（样板为：济虹桥中标识“春到福至”字的1个造型灯，1米高）。



春到福至效果图

1) 样板必须与响应文件分开封装，标识清楚。

2) 在完成采购任务之后，成交供应商的样板封存于采购人单位，作为实物样板。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递交样板的破损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未成交的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后当日自行取回投标样板。

2. 成交供应商所有安装点的设计方案必须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3. 采购人提供灯饰所需的电源接驳点，原则上与展示点距离不超过 300 米。

4. 展示期限内所有展示点灯饰所产生的电费由采购人负责。

5. 因灯饰设置造成的绿化损坏修复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展示期间做好各展示点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点安全并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期间若发生安全事故（因成交供应商管理过失），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展示期间，采购人不定期进行检查，检查中若发现有 1 至 3 个点的灯饰未能正常亮灯的，每次每个点扣罚人民币 2000 元；有 4 至 5 个点未能正常亮灯的，每次每个点扣罚人民币 3000 元；6 个或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8. 成交供应商必须建立展示期间值班巡查制度，配备专业维修人员（至少 1 名，具有电

工证及 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保证足量配件，并将展示期间的值班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采购人备案，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在接到采购人对有关灯饰展示问题的通知后两小时内完成修复。

9. 展示期满后（采购人不再延期），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10 天内完成所有点的拆卸工作，清理现场并恢复原状，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10. 春节灯饰的所有权为采购人，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在展示期满后自行处理拆卸后所有的物品，残值归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可综合考虑相关投标报价。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重要提示：本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商务条款，即等同于带“★”不可负偏离的关键性要求。投标人如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可在此基础上作出优惠承诺和具体实施安排，以保证其投标的竞争力。

（一）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捌拾捌万贰仟肆佰元整（882400.00 元），供应商采用总价包干形式响应报价，谈判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2. 谈判报价必须包括安装方案的设计、所需的灯饰、设备材料、制作、安装、展示期维护管理、电费、保险、展示期过后拆卸、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须标明“免费”。

（二）完工期

所有灯饰必须在 2018 年 2 月 12 日前制作、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三）展示期

2018 年 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3 月 5 日（亮灯时间：18 点至次日早上 6 点）。

（四）供货要求

所有产品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产品来源渠道合法。

（五）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 所有展示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3. 在未发生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余款（即合同总额的 30%）在展示期满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4. 成交供应商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六）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金额的 5% 缴纳；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7 天内，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入采购人账户（账户名称：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北滘分局，账号：04618800143410，开户银行：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北滘支行。否则，视作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提供满意货物验收合格至展示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如在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自行停止合约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采购人终止合约的，则履

约保证金归采购人所有。如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必须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北滘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4 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本项目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

（2）按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谈判邀请函》规定的方法报名及领取谈判文件。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法律以及政府各项规定的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谈判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7 公章：供应商所加盖的公章所刊名称为供应商法定名称，并经法定机构备案，供应商不得以其他印章代替公章参加谈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谈判文件。

2.8 谈判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谈判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谈判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在财政部公布的强制采购产品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谈判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必须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全新产品。所有产品均为合法正当渠道、包装完好的产品。产品在原厂注册的使用单位为本次招标采购的采购人，并且产品验收时要提供有关的合法来源证明。

3.4 供应商谈判文件所投产品或服务必须与技术文件所投产品或服务内容一致，如有不一致的情况，则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其技术文件响应的内容进行签订合同，否则，视作成交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处理。

3.5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谈判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涉及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所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谈判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6 供应商必须拥有所谈判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一切因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无关。

4. 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定额收取人民币壹万肆仟贰佰叁拾陆元整（14236.00元）。

二、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谈判邀请书
- （2）采购项目内容
- （3）谈判须知
- （4）合同书格式
- （5）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6）在谈判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谈判或被确定为谈判无效。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书面文本原件形式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对口头、电话、传真等形式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选择口头、电话或传真等形式予

以答复。

- 6.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 7.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更正。
- 7.2 谈判文件更正或补充的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网上公告或传真）形式通知所有领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7.3 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谈判期间应密切留意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采购信息公告网页（澄清或更正通知、中标公告、采购结果通知书、废标公告均在此发布），并在获取更正文件后，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 7.4 为使供应商准备谈判时有充足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更正部分进行研究，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有可能影响到谈判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谈判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领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谈判响应的语言

- 8.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谈判文响应件的构成

- 9.1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10.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

- 10.1 如谈判响应文件分成多个标段招标，且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多个标段进行谈判的，其谈判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标段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10.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谈判文件规定要签名的地方除外），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装订成册。
- 10.3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0.4 供应商必须对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

对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6 如果因为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 谈判报价

11.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谈判文件确定的格式填报。谈判报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谈判时不予核减。谈判报价中也不得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谈判将可能被视为无效谈判或确定为谈判无效。

11.3 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谈判价格中；

11.4 谈判报价不是固定价的将被视作非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

11.5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6 报价的具体范围已在采购要求中予以陈述，供应商必须清楚地了解采购文件要求，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7 供应商在报价中如有任何遗漏，涉及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性能和服务的实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其谈判将被拒绝。

11.8 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写明有关报价的单价（或明细报价）和总价。如果单价（或明细报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或明细报价）为准；如果中文大写表示的金额与数字小写表示的有差别，则以列明单价（或明细报价）的累计金额为准；无列明单价（或明细报价）的，则以中文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13. 联合体谈判（若有）

13.1 组成联合体谈判的按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4.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按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
- 14.3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 14.4 证明谈判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按谈判文件“采购项目内容”中“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提供。

15. 谈判保证金

- 15.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柒仟整（17000.00 元）。

- 15.3 谈判保证金交纳形式和时间：谈判保证金必须以供应商名义，采用银行转帐的形式，在谈判截止前（以银行到帐时间为准）缴入采购代理机构帐户，并在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如因未注明项目编号造成保证金退还延误，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必须在《谈判保证金退付声明函》（格式见后）中附上由支付银行出具的支付凭证（包括网银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凯德翰城支行

开户名称：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账 号：44001 66006 20525 00717

注：《谈判保证金退付声明函》为采购代理机构退回供应商保证金的重要依据，已支付保证金但未能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尽快将《谈判保证金退付声明函》邮寄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办理银行转账退付手续。

15.4 凡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谈判，为无效谈判。

- 15.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银行收款凭证后，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公告或采购失败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5.6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供应商有不真实谈判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中响应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谈判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7. 谈判有效期

17.1 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90 天。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其谈判有效期。

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文件。不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无息退还。

18. 谈判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编制谈判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每套谈判响应文件的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供应商名称。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谈判响应文件的重要内容以及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格式”中，已注明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按要求在该页面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已注明要求签名的地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用不褪色墨水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18.3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所有谈判文件必须密封包装，封套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供应商名称，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参考以下格式填写标注：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即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收件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19.2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3 供应商必须由其代表当面递交谈判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以其他方式递交的谈判文件。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谈判，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20.3 供应商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21.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接收谈判响应文件。在此时间之外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2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代表，必须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

2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谈判响应文件后，将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密封以及供应商代表身份等情况。检查中发现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21.4 谈判报价在完成技术和商务评审、谈判后另行通知供应商现场唱价。

五、谈判程序

22. 谈判小组的组成

22.1 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采购规定确定。谈判小组成员依法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谈判评审

23.1 初审

23.1.1 **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该谈判文件将确定为无效谈判。

（1）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谈判邀请函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谈判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3)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况。

(4)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1.2 **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该谈判文件将确定为无效谈判。

(1) 谈判文件制作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谈判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3) 谈判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4) 谈判方案非唯一确定的。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况。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2 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对符合相应资格条件且提供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目录中品目产品的供应商，应作为优先邀请谈判对象。

23.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进行评审，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3.4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就技术、商务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将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会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3.5 谈判文件的修正：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必须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3.6 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集中密封提交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第一次谈判报价。最终报价内容与第一次报价均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3.7 报价评审：

(1) 如报价文件所报产品、服务或数量与技术方案内容不一致，要求在原最终报价不变的前提下，按技术文件所报内容对报价文件进行修正；如供应商不接受相应修正，将被

终止谈判。

(2) 谈判报价中多报的不予减免。出现漏报的供应商，要求在原最终报价不变的前提下，增加漏报的项目；如供应商不接受，则将被终止谈判。

23.8 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未能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谈判小组可以从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随机选择补充；补充后仍不足三家或者没有可供补充的合格供应商的，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人可以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有效报价最低的原则从已选出的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23.9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3.10 谈判小组对提供产品质量、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供应商归列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依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顺序，以最终评审价格最低且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者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最低评审价格相同的，最终谈判报价最低者优先。若最终谈判报价相同的，则服务方案更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11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成交供应商如需采购结果通知书纸质原件可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索取。

六、质疑和投诉

25. 质疑和投诉

25.1 质疑

25.1.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25.1.2 质疑函格式必须严格按照《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之“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规范文本”之“第三章 质疑投诉文本”之“一、质疑函”的格式和有关质疑的规定进行。质疑函格式如下：

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的质疑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 年 月 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中，（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列明质疑事项的同时，依法举证）：

1. ；
2. ；
-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年 月 日

25.2 投诉

25.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质疑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25.2.2 投诉书格式必须严格按照《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之“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规范文本”之“第三章 质疑投诉文本”之“三、投诉书”的格式和有关投诉的规定进行。投诉书格式如下：

投 诉 书

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业：

住址：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我公司参加了 年 月 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了质疑，（其于__年__月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的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本投诉书正本两份，副本 （）份并附电子文档。		
附件：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证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份，共 页。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6. 合同的订立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谈判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政府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7. 合同的履行

27.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7.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采购人必须在签订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将补充合同报政府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适用法律

28. 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合 同 书 格 式

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北滘分局
 电话： 传 真：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新城区翠影路综治执法大楼
 乙方：
 电话： 传 真：
 地址：

根据北滘镇 2018 迎春灯饰展示项目（二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采购结果以及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设置位置	灯组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小计	备注
1									
2									
...									

合同总额包括安装方案的设计、所需的灯饰、设备材料、制作、安装、展示期维护管理、保险、展示期过后拆卸、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及安装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灯饰设置时间

1. **完工期：**所有灯饰必须在 2018 年 2 月 12 日前制作、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 **展示期：**2018 年 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3 月 5 日（亮灯时间：18 点至次日早上 6 点）。

四、项目要求

- 乙方所有安装点的设计方案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 甲方提供灯饰所需的电源接驳点，原则上与展示点距离不超过 300 米。
- 展示期限内所有展示点灯饰所产生的电费由甲方负责。
- 因灯饰设置造成的绿化损坏修复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必须在展示期间做好各展示点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点安全并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期间若发生安全事故（因乙方管理过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展示期间，甲方不定期进行检查，检查中若发现有1至3个点的灯饰未能正常亮灯的，每次每个点扣罚人民币2000元；有4至5个点未能正常亮灯的，每次每个点扣罚人民币3000元；6个或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必须建立展示期间值班巡查制度，配备专业维修人员（至少1名，具有电工证，具有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保证足量配件，并将展示期间的值班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甲方备案，乙方必须确保在接到甲方对有关灯饰展示问题的通知后两小时内完成修复。

8. 展示期满后（甲方不再延期），乙方必须在10天内完成所有点的拆卸工作，清理现场并恢复原状，否则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9. 春节灯饰的所有权为甲方，甲方同意乙方在展示期满后自行处理拆卸后所有的物品，残值归乙方，投标人可综合考虑相关投标报价。

10.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得使用有毒、过敏的染料，并能经多次洗擦而不褪色、不易起毛、不易褶皱、无裂缝、无走纱、无走线、不变形、耐洗、耐磨；每套衣服有纽扣的则配备用纽扣一个，服装配件不易脱落、破损。

11.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将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要求面料、色彩、款式与样版无差异。

12. 如因产品质量导致产品无法正常使用，由乙方无偿更换。

13.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五、灯饰安装地点及履约保证金

1. 灯饰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履约保证金：乙方按中标金额的 5% 缴纳，即人民币：_____；乙方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否则，乙方视作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乙方人提供满意货物验收合格至展示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如在合同期内，乙方自行停止合约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甲方终止合约的，则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六、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 所有展示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3. 在未发生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余款（即合同总额的 30%）在展示期满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4. 乙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和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工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及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乙方应保证项目用工人员工资的支付。

①乙方应保证每期所获进度款优先安排用工人员工资的发放，否则，甲方有权在下一期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定款项作为用工人员工资保证金，必要时无需经乙方同意直接支付给用工人员个人。

②乙方应当按照《劳动法》、《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规定与用工人员签订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其工资标准不得低于顺德最低工资标准的，并根据合同约定按月支付用工人员工资。

③乙方支付用工人员工资应按月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乙方应于每月 15 日前报送上月的工资发放表给甲方及甲方所在地劳动部门备案，并将工资发放情况表及当地劳动部门监督投诉电话在现场进行公示。

④乙方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用工人员工资，监控落实用工人员工资按时发放。如因乙方不对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导致有关质量、工期及用工人员工资支付等问题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⑤遇到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质量缺陷或项目延误，使项目进度款延迟支付的情况，乙方应按劳动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用工人员工资。严禁乙方煽动组织用工人员向甲方恶意讨薪。

⑥乙方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用工人员工资. 如果乙方或其分包

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造成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工人工资，则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得到补偿：a、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b、在进度款中扣除；c、在结算款中扣除。

5. 由于质量、进度、安全、拖欠员工或用工人员工资等问题，甲方发出整改通知的，每次对乙方扣罚 2 万元；甲方发出限期整改通知的，逾期不整改的对乙方扣罚 5 万元；扣罚款从服务款中扣除。整改通知达到 3 次或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选服务单位，还可将具体情况如实上报镇财政局、区财税局，将该乙方列入“黑名单”处理。我方将两年内不再接受乙方有关北滘镇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投标报名。乙方必须在收到整改通知后 5 天内无条件撤离项目现场，撤离现场后办理结算，已实施的部分按 80% 结算，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并送壹份至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财政局备案，伍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北滘分局

银行帐号：

银行账号：0461880014341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北滘支行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清单

自查表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资格性文件	谈判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谈判保证金退付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守法经营的声明函
商务部分	商务条款响应表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技术部分	技术条款响应表
	技术方案
价格部分	谈判报价一览表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谈判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谈判文件的评价。

佛 山 市 顺 德 区 采 购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 商 务 文 件 / 技 术 文 件 / 报 价 文 件 ）

（ 正 本 / 副 本 ）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资格证明文件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齐全	☐ 通过 ☐ 不通过	见谈判文件第（ ）页
	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支付凭证，仅适用要求缴交保证金的项目）	人民币 元整（¥ 元）提供银行转帐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谈判文件第（ ）页
	符合谈判文件	没有出现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见谈判文件第（ ）页
	法规其他要求	没有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谈判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制作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谈判文件第（ ）页
	谈判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谈判文件第（ ）页
	技术与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中“★”号参数的技术要求（若有）	☐ 通过 ☐ 不通过	见谈判文件第（ ）页
		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中“★”号参数的商务要求（若有）	☐ 通过 ☐ 不通过	见谈判文件第（ ）页
	谈判响应要求	谈判响应方案是唯一确定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谈判文件第（ ）页
	符合谈判文件	没有出现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见谈判文件第（ ）页
	法规其他要求	没有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谈判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在谈判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谈判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公司组织采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谈判有效期为递交谈判文件之日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谈判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签发单位（盖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4、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否则其谈判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谈判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在(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中，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谈判响应，负责签署确认
与递交一切文书资料，并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授权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_____

附：

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4、有效期限与本公司谈判文件中标注的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5、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为避免废标，请供供应商必提供本附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3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以 ☐电汇/☐银行转账/☐网银 方式，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递交了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并划入谈判文件中指定的账户。

详见下方保证金支付凭证：

☐ 银行出具的汇款单复印件。或

☐ 转账凭证复印件。或

☐ 网银支付凭证。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粘贴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如果此页空间不足可以后附粘贴）

2.4 退还谈判保证金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元的谈判保证金，请贵公司在符合退还条件时，按以下账户资料将保证金退还我单位。

帐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说明：1. 本凭证仅适用于要求缴交谈判保证金的项目。

2. 请注明项目编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粘贴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如果此页空间不足可以后附粘贴）

2.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公司（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关于守法经营的声明函》内容包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参考格式附后。

注：

1.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以上有关文件为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关键依据，如因缺漏造成无效谈判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关于守法经营的声明函》参考格式

关于守法经营的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即：（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部分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注：

1. 对于采购文件“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商务条款，即等同于带“★”不可负偏离的关键性要求。供应商如不响应，将导致谈判无效。供应商可在此基础上作出优惠承诺和具体实施安排，以提高其谈判的竞争力。
3. 如本表内容与其他详细方案不一致，则以本表为准。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四、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分项名称	招标要求	谈判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要求”打“▲”或“★”（若有）的内容逐条响应。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供应商应按谈判货物或服务实质要求填写。
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负偏离响应处理。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要求的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价格部分

5.1 谈判报价一览表

谈判报价一览表

注：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置位置	灯组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元（¥_____）。						
完工期		所有灯饰必须在 2018 年 2 月 12 日前制作、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展示期		2018 年 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3 月 5 日（亮灯时间：18 点至次日早上 6 点）。						

1. 此表是谈判文件的必要文件，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谈判报价必须包括安装方案的设计、所需的灯饰、设备材料、制作、安装、展示期维护管理、电费、保险、展示期过后拆卸、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须标明“免费”。
4. 货物的实际安置（装）点在项目实施时可能会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作调整、变更，谈判报价必须包含此类变动所需的费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